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三月十二日）
到访南区区议会后会见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司长，想请问有关移交逃犯条例，台湾表示未必会考虑接受，认为对他们的司法管辖有问题。另外，大律师（公会）提出会否考虑以修改《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》而取代修改移交逃犯条例，律政司对这方面有何看法？

律政司司长：《逃犯条例》的修订其实源自我们的法制，所以我们在理解《逃犯条例》时，第一，我们要知道启动时，需要先有行政程序，才能启动，接着如果真的决定要移交时，该人士会在法院经过司法程序，所以有法院进行把关。在整个安排上，香港的法制是完善的。可能有人会担心在其他地方有的罪行，在香港也可以（要求）移交逃犯，我亦藉此机会跟大家说，香港一直以来有一个法律原则，是 **Double criminality** —— 双重犯罪原则，即该罪行在当地是刑事罪行，而在香港亦是一个刑事罪行时，香港的法院才会考虑移交该逃犯，但当然当中亦有 **safeguards**（保障）等。所以我们希望大家对《逃犯条例》的

修改要清楚一点。

第二点亦很重要，保安局局长现时正聆听各界的意见，知悉这些意见后，我相信他才会到立法会提交相关的条例修订。

另外一条题目提到大律师公会的建议，大律师公会的建议中有很多地方需要小心研究，因为建议所提及的法律基本原则中有一些不同之处，我们亦注意到，在法律上需要研究。

记者：司长，你上次表示修例是为了填补漏洞，但不少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当初这条条例并不是有漏洞，而是特别去写不包括中国的其他地方，因为双方的法制有差异。但既然现时两地的法制差异还未解决，是否需要急于修例？另外，今日有人就 UGL 案入禀进行司法复核，要求重新审视不起诉梁振英和周浩鼎的决定，律政司会否重新审视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先说《逃犯条例》，你的说法是指现时内地和香港的法律制度未能达成一致时便进行（移交逃犯）。我要强调，香港在「一国两制」的情况下，我们的法律制度不会跟内地的法律制度一样。很多时候、绝大部分的时间在移交逃犯时，因为是跨国、跨境的动作，所以一定会涉及多于一个法律制度，

大家先要清楚这一点。

至于提出司法复核的问题，因为案件既然已进入司法程序，我更加不方便在此提出其他意见。

记者：大律师公会指你们是暗渡陈仓，其实是否这样？不论是美国商会或香港商界也很担心，其实在商业犯罪上豁免是否可以考虑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不会评论他人的意见。我刚才跟大家说过，大家要理解《逃犯条例》的整体安排，至于最重要的相关罪行，现时有四十六个罪行，我相信（保安局）局长已听到大家的意见，就某些罪行上要如何处理，他会作出适当的考虑然后再作安排。谢谢大家。

完

2019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